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简称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简称:中国动力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的情况

经风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中文名称拟由“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额名称为准）”。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2016 年 4 月 1 日，经风帆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除公司的中文名称拟由“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的英文名称拟由“FENGFAN CO., LTD.”变更为“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Power Co., Ltd.”，公司简称拟由“风帆股份”变更为“中国动力”。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理由

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通过本次重组，公司将获得注入较大规模且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动力业务相关资产，公司将成为国内技术全面的动力业务龙头企业，业务范围涵盖燃气动力、蒸汽动力、化学动力、全电力、民用核动力、柴油机动力、热气机动力等七大动力业务。

为了推进本次重组后续工作的实施，公司拟将公司的中文名称由“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FENGFAN CO., LTD.”变更为“China Shipbuilding Industry Group Power Co., Ltd.”，公司简称由“风帆股份”变更为“中国动力”。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反垄断审查后方可实施；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尚需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及工商登记机构核准；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尚需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6 日